

##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105 年 1 月份市容會報紀錄

一、時間：105 年 1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所 6 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吳副區長瑞珍

記錄：石淵能

四、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督導員：賴燕綢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六、主席致詞：(略)

七、上月份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案 號	提 單 案 位	案 由	答 覆 機 關 日 期 文 號 及 處 理 情 形	處 理 等 級	主 裁 席 示
10404 提 1	康樂里里 辦公處/ 里長王金 富 25629158 里幹事 郭棟樑 分機 511	林森公園民眾遛 狗未繫狗鏈危害 遊客安全，未清狗 便造成環境髒亂。	<p><b>動保處</b>105 年 1 月 11 日動 保救字第 10432899200 號函 (承辦人羅凱潔 87913254#6012)：</p> <p>一、本處 104 年 12 月 8、16 日於林森公園辦理犬貓 三合一服務工作(晶 片、狂犬病疫苗、繫 鍊)，現場有民眾共攜 3 犬隻散步，犬隻接繫犬 鍊且植入晶片辦理寵物 登記，並於當日通知里 長知悉。</p> <p>二、本處將於 105 年 1 月 15 日、21 日、26 日增加 3 場次辦理林森公園犬貓 三合一服務工作。</p> <p><b>105.1.22 康樂里辦公處/王 金富里長：</b>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仍請公 園處及動保處不定期至現 場巡視，並通知里辦公處。</p>	A	105.1.22 解除列管

10407 提 1	中山里辦公處 / 里長曾瓊梅 25811236 里幹事 謝宏彬 分機 512	流浪貓造成環境衛生問題	<p><b>動保處</b> 105 年 1 月 11 日動保救字第 10432899200 號函 ( 承 辦 人 羅 凱 潔 87913254#6012) :</p> <p>本處依據歐美先進國家採行之方式，執行「臺北市街貓友善照護行動方案」(簡稱TCCP方案)及協助市民設置誘捕貓籠，另因流浪貓行動快速難以直接捕捉，故本處對流浪貓問題採以誘捕籠誘捕之，已於104年10月2日置放誘貓籠2具於里長所述流浪貓常出入之場所，迄今已收容安置貓3隻，將再派員前往巡查，俟捕捉到貓隻帶回臺北市動物之家進行收容、認養。</p> <p><b>105.1.22中山里辦公處/里幹事謝宏彬(代)現場報告：</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爾後接獲里民反映流浪貓問題將留下里民聯絡方式，再請動保處回復里民。</li> <li>請動保處誘捕流浪貓並收容安置後，附上相關照片送交里辦公處。</li> <li>另請動保處與里辦公處研商本案後續辦理情形。</li> </ol>	B	105.1.22 繼續列管
10407 提 9	松江里辦公處 / 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	松江路、錦州街口北往南公車停靠站(捷運行天宮站)，請儘速安裝公車即時動態顯示看板	<p><b>公共運輸處</b> 105 年 1 月 21 日 (承辦人：陳柏僑 27274168 轉 8214):</p> <p>旨案涉本處權管部分係松江路、錦州街口北往南公車停靠站(捷運行天宮站)，安裝公車及時動態顯示看板一事，查該站台電最新施工進度，台電表</p>	B	105.1.22 繼續列管

			<p>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已於 104 年 12 月核發施工路證，本處俟台電公司完成供電後，儘速裝設智慧型站牌。</p> <p>本次會報建議加邀臺北市中山區新生里辦公處及台電公司與會。</p> <p><b>105.1.22 公共運輸處現場表示：</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處已多次請台電辦理接電。</li> <li>2. 請區長協調新生里、松江里兩里之間意見。</li> <li>3. 建議下次請新生里辦公處及台電與會討論。</li> </ol> <p><b>105.1.22 松江里辦公處/里幹事李仕崇(代)現場報告：</b></p> <p>本案台電辦理接電管挖路證尚待新生里長蓋章同意，尚未完工故繼續列管。</p>		
10408 提 1	正義里辦公處 / 里長王明明 25626434 里幹事 梁莉婕 分機 511	林森北路 85 巷 46 號前有資源回收物品長期占用巷道，並且造成環境髒亂	<p><b>中山分局</b>105 年 1 月 4 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 10438552900 號函(承辦人:李欣鴻 電話:2511-1395)：</p> <p>有關林森北路 85 巷 46 號前資源回收物品占用巷道並且造成環境髒亂，本分局派員前往查察開立勸導單，並清除有關資源回收物占用巷道之情事，另環境髒亂情形係屬環保局稽查大隊權責。</p> <p><b>環保局稽查大隊</b>105 年 1 月 19 日(承辦人:陳語謙、方希聖、黃宗榮 23754573 轉 313)：</p> <p>本大隊於 104 年 12 月 26 日 16 時 15 分、105 年 1 月 5 日 10 時 10 分、1 月 15 日 14 時 20</p>	B	105.1.22 繼續列管

			<p>分多次派員前往查察，稽查時市民蔣君於門前進行資源回收作業，將資源回收物品堆置於其私人之三輪車上，現場雖未發現有廢棄物污染路面公共區域情事，惟仍要求隨時注意環境清潔。</p> <p><b>105.1.22 正義里辦公處/里幹事梁莉婕(代)現場報告：</b> 本案繼續列管。</p>		
10409 提 1	松江里辦公處 / 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李仕崇 分機 515	松江路 253 號 (Check Inn 飯店) 後方圍牆高度超出施工申請高度	<p><b>105.1.22 松江里辦公處/里幹事李仕崇(代)現場報告：</b> 本案里長同意解除列管。</p>	A	105.1.22 解除列管
10410 提 1	松江里辦公處 / 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李仕崇 分機 515	松江路 235 巷 36 號前(民生東路二段 147 巷及松江路 235 巷口西南角)禁停紅線及違規停車問題	<p><b>中山分局</b>105 年 1 月 4 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 10438552900 號函(承辦人:李欣鴻 電話:2511-1395):</p> <p>有關松江路 235 巷 36 號前禁停紅線及違規停車情形,本分局接獲通報後即派員前往查處,發現反映路段確無繪設紅線,舉發存有爭議,本分局業交付轄區民權一派出所,待權責機關交通管制工程處繪設紅線後,再另行派員前往取締。</p> <p><b>105.1.22 交工處</b>現場表示: 本處於派員至現場補繪紅線時遭遇鄰近住戶阻礙,目前正積極協調中。</p> <p><b>105.1.22 松江里辦公處/里幹事李仕崇(代)現場報告:</b> 本案里長將責成相關單位辦理會勘。</p>	B	105.1.22 1. 請交工處於補繪紅線過程中如遭遇鄰近住戶阻礙請洽里辦公處協助。 2. 繼續列管

10410 提臨3	松江里辦公處 / 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	民權東路2段152巷22弄單號衛生下水道更新案	105.1.22 <b>衛工處</b> 現場表示： 本案施工時因民權東路二段152巷22弄23及25號處因鄰近建案施工造成地基掏空，目前建商已灌漿回填，俟填補完畢後即可進場施作，並且進行後巷美化工程。 105.1.22 松江里辦公處/里幹事李仕崇(代)現場報告： 本案未處理完畢，繼續列管。	B	105.1.22 繼續列管
10411 提1	朱馥里辦公處 / 里長莊錦龍 25170155 里幹事 陳淑美 分機 517	建請將龍江路右側長春路上國有財產局所屬空地改為收費停車場，以提高市地使用率並有效解決環境衛生問題。	<b>停管處</b> 104年12月29日北市停企字第 10439831100 號函(承辦人：宋怡君 2759-0666#6123)： 若國有財產署未來以停車場方式活化，可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利用國有土地辦理公開招商合作闢建經營平面式收費臨時路外停車場工作計畫」辦理委外停車場，本處配合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105.1.22 朱馥里辦公處/里幹事蕭夙雅(代)現場報告： 本案里長同意解除列管。	A	105.1.22 解除列管
10412 提1	松江里辦公處 / 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	民權東路二段152巷6弄18號1樓在法定空間四周違法蓋建圍牆，請建管處查察處理。	105.1.22 <b>建管處</b> 現場表示： 經調閱案址建物使用執照平面圖顯示該圍牆係合法非違建。 105.1.22 松江里辦公處/里幹事李仕崇(代)現場報告： 請建管處將建物使用執照平面圖送交里辦公處，以釐清案情。	B	105.1.22 繼續列管
10412 提2	松江里辦公處 / 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民權東路二段152巷22弄3號1樓日本料理店於法定空間設置營業	105.1.22 <b>建管處</b> 現場表示： 本案所指營業性廚房係指於違建內設置火爐等會產生明	B	105.1.22 繼續列管

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	性廚房。依市政府政 策於違章建築及 法定空間內設置 營業性廚房因危 及公共安全應優 先拆除，請建管處 查察處理。	火之器具。現場經派員查看 後，違建範圍內並無設置營業 性廚房，且該違建為列入緩拆 之老舊違建。		
----------------------	--	--	--	--

#### 八、本月份提案討論

案號	提案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裁 席示
10501 提1	松江里辦 公處 / 里 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	民權東路二段 152 巷6弄18號1樓於 數年前裝修，據鄰 居表示該址裝修時 疑似有破壞剪力 牆、樑、柱…等主 體結構，影響整棟 建築結構安全，且 裝修時未申請許 可，請權管單位查 察。	105.1.22 <b>建管處</b> 現場表示： 本案派員至現場勘查因無人 應門故無法進入，詢問管理 員表示該址近期並無進行裝 修，請鄰居提供何時裝修之 具體事證以利本處釐清案 情。 105.1.22 松江里辦公處/里 幹事李仕崇(代)現場報告： 轉知里長提供詳細資料予建 管處。	B	105.1.22 繼續列管

#### 九、臨時提案

案號	提案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裁 席示
10501 提臨1	松江里辦 公處 / 里 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	民權東路二段 152 巷6弄3號旁防火 巷常有民眾在此抽 菸亂丟菸蒂、垃 圾。於凌晨1時至 5時左右據鄰居通 報有聞到強烈塑膠 味疑似有人在此拉 K。另亦有民眾任意 帶貓狗在此隨地便 溺。附近鄰居常常	105.1.22 <b>稽查大隊</b> 現場表 示： 本分隊將派員至現場查察。 105.1.22 <b>中山分局</b> 現場表 示： 本案將責成轄區民權一派出 所派員至現場查察。	B	105.1.22 1. 請環保局清 潔隊及中 山分局派 員至現場 查察後回 報本所及 里辦公處。 2. 繼續列管。

		忙清理垃圾，對於此沒公德心及違法之事已無法忍受，希望有關單位積極處理，如未有改善將持續列管。			
--	--	--	--	--	--

十、上級督導員致詞

十一、主席結論

十二、散會